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 的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许定波、白涛、马庆泉

2015 年 1 月 19 日